

<<磨镜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 : <<磨镜>>

13位ISBN编号 : 9787302269847

10位ISBN编号 : 730226984X

出版时间 : 2012-1

出版时间 : 清华大学出版社; 第1版

作者 : 张伟仁

页数 : 324

版权说明 : 本站所提供之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 : 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磨镜>>

内容概要

《磨镜——法学教育论文集》为著名法学家张伟仁先生有关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的文集。著者研习、教授法律五十余年，依据切身经历，对于中国法学教育的传统和将来作一番仔细的检讨，设计出一套比较妥善的法学教育方法，强调法律是许多社会规范的一种，学习法律的人一定要先认识其他规范与法律的异同和关系，然后去探究法之“精义”和社会的理想，并且检讨法律和法制的理论以及实践是否能促成此理想的实现。

著者殷切希望，学法之人应该先取得相当深度的人文、社会科学的知识，并且要树立对知识的忠诚，不为潮流所驱而独立思考；更要培养“法士”的德性，不被权所屈，不受利所诱，而扶弱挫强，为公平正义而奋斗。

<<磨镜>>

作者简介

张伟仁，1935年出生于江苏吴县，幼从塾师诵习经史，14岁去台入中学、大学，获台湾大学法律学士、政治学硕士；后赴美就学，获美国南卫理大学比较法学硕士，耶鲁大学法学硕士，哈佛大学法学博士；曾于台湾大学、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、哈佛大学、耶鲁大学、康乃尔大学、纽约大学、法兰西学院、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西南政法大学等校任教。

康乃尔大学及纽约大学曾分别授以“胡适讲座教授”、“环球法学讲座教授”，哈佛大学法学院并以其名设立奖学金，资助华文地区学者赴该院进修。

除讲学外还在台北“中央研究院”从事法制史及法理学的研究工作。

其主要著作有《清代法制研究》、《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Thought》等，现正撰写《Struggle for Justice in Late Imperial China》及《寻道》二书。

<<磨镜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清代的法学教育

- 第一节 前言
- 第二节 清代正规教育概述
- 第三节 清代法学教育概述
- 第四节 清代幕友的法学教育
- 第五节 结语

第二章 良幕循吏汪辉祖——一个法制工作者的典范

- 第一节 前言
- 第二节 生平
- 第三节 理讼
- 第四节 治事
- 第五节 待人
- 第六节 律己
- 第七节 哲理
- 第八节 结语

第三章 清季地方司法——陈天锡先生访问记

- 第一节 前言
- 第二节 陈天锡先生的生平
- 第三节 访问所得记要——清代末年的地方政府 司法工作
- 第四节 结语
- 第五节 附录

第四章 传统观念与现行法制——“为什么要学中国法制史?”一解

- 第一节 引言
- 第二节 传统观念里的法律与其他规范
- 第三节 传统观念里的立法者和法律的主要功能
- 第四节 传统观念里的司法者和司法制度
- 第五节 传统观念和社会行为
- 第六节 对传统观念、态度和行为的检讨
- 第七节 结语

第五章 学习法律的一些问题

- 第一节 前言
- 第二节 个人的经验
- 第三节 什么是“法”?
- 第四节 怎样学习法律
- 第五节 结语

索引

<<磨镜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清代的学校之中最具实质意义的是初级的学校。

大致而言，富庶之家往往延聘一位秀才，教导子弟读书，成为一个“家塾”；如由邻佑人家合办，则称为“村塾”或“乡塾”；如系一族特为贫寒子弟而设，则为“义塾”。

这些学校都属私营，所以通称“私塾”，与官设的“社学”、“义学”相对，但后者为数有限，在清代初级教育上功用甚微。

清代的学校教育与科举制度相结合，童子五六岁入塾，在上述公私初级学校读了几年书，大约十几岁，便可去参加“童试”，由州县官初考，然后经知府及学政复考，考取的俗称“秀才”，可以附入州学、县学或府学读书，所以又有“附生”、“生员”等等名称。

诸学校设“教授”、“学正”、“教谕”、“训导”等官，大多由举人、秀才担任，每月为生员讲学一次，考课一次。

此外生员还有每三年一次的岁考（丑、未、辰、戌年考试），成绩优异可逐级升为“增生”、“廪生”。

“廪生”岁考绩优可以贡入太学读书，称为“岁贡生”。

此外三年一次考“优贡”，六年或十二年一次考“拔贡”，考取者以及乡试副榜中式的“副贡”，也可以贡入太学读书。

太学设祭酒、司业、博士、助教、监丞、典籍等官，皆以博学之士充之，每月讲书三次。

监生每月月课一次，三月季考一次。

除了太学以外，各省又有官方设立的书院，有些地方偶尔也有私人筹建的书院，可供绩优生员进修。

书院大多敦请名儒主讲，考课规定因地而异。

府、州、县学生员除拔贡、优贡、副贡外，每三年（寅、巳、申、亥）由学政“科考”一次，绩优者准于次年八月参加秋闱“乡试”。

“乡试”原则上以一省为单位，考取者为举人；次年三月参加春闱“会试”，中式者为“贡士”（俗称“举人”）；四月殿试，中式者为“进士”；再经朝考而授官职。

以上介绍了清代学校及科举的概要。

以下将要对其教学的材料和考试的课题略为分析，看看它们与法学有什么关系。

<<磨镜>>

编辑推荐

《磨镜·法学教育论文集》是汉语法学文丛之一。

<<磨镜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